

关于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投资范围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证券公司定向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根据《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3]28号）、沪深证券交易所与中登公司联合发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客户，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作为资金融出方参与股票质押回购交易。

二、根据《信托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3]28号）等法律法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益权，但要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稳妥开展投资管理活动。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监管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26号），禁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受益权。

三、鉴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投资本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涉嫌混合操作、重复收取管理费用、变相扩大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不利于资产隔离和防范利益冲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客户不宜投资本公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特此回复。

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抄送：各证监局机构处负责人

各证券公司合规总监